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灌南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河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亚邦股份为灌河担保公司就上述贷款业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花园5幢共55套，建筑面积5153.9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向灌河担保公司进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
- 3、法定代表人：胡启伦
-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中业务范围：借款担保、其他融资担保。

6、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月31日 (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3,867.64	33,799.56
负债总额	3,874.36	3,880.71
净资产	29,993.29	29,918.86
资产负债率	11.44%	11.48%
项 目	2022年1月31日 (未审计)	2021年1-12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92.31	392.57
净利润	74.52	-714.74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 3、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 4、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废水处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900-044-49、900-045-49）合计18000吨/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4.00	14,860.16
负债总额	3,952.35	3,314.99
净资产	11,531.66	11,545.17
资产负债率	25.53%	22.31%
项 目	2021年1-9月 (未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7.27	5,165.81
净利润	-13.51	-258.65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乙方）：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借款人（丙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甲方）亚邦股份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花园5幢共55套，建筑面积5153.99平方米的房地产全部价值作为反担保，不足部分，甲方以自己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其他房地产、银行存款、债券、公司股权、保险金额、第三人债权等）为借款人（丙方）提供

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乙方）为借款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之日起两年。

7、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担保人（乙方）因履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而为借款人（丙方）连带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和乙方为丙方承担合同的其他义务费用。2.（借款人）丙方因延期履行《最高额授信合同》而应给付乙方的延期担保费；3. 丙方因未能全面履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而应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4. 乙方为丙方承担的担保还款总金额所产生的利息，乙方因向丙方追索债务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和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律师费、法院执行费用及实现反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信有充分地了解，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